附件1

乌鲁木齐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

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的通知》、教育部基教司《关于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及《自治区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工作方案》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要求，依据自治区纪委监委关于全区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动员部署会相关精神，全面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结合乌鲁木齐市实际情况，推动办好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专班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高度重视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成立乌鲁木齐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

张 瑛

副组长：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

局长 刘付锡

成 员：米东区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巩师俊

经开区（头屯河区）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于 萍

高新区（新市区）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朱景明

天山区教育局党委成员、局长 吴 敌

沙依巴克区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张金和

水磨沟区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杨昌盛

达坂城区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刘树鹏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张 红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相关科室负责人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排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和公民同招入学政策、规定、程序、办法，增强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度，坚决整治“暗箱操作”“掐尖招生”等现象，严肃查处各类跟招生入学挂钩、关联的收费行为，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环境。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招生入学政策措施。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基一〔2014〕1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工作的意见（试行）》（新教规〔2020〕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新教厅办〔2023〕6号）、《自治区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工作方案》（新教函〔2024〕182号）等要求，全面排查本地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措施内容，及时修正或废止不符合国家、自治区政策要求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排查项目包括：每所学校的划片招生范围是否科学合理，新建学校招生范围和新建小区对口学校划分工作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制定明确的民转公学校划片招生政策或过渡期政策；高等学校附属中小学以及自治区、市直属义务教育学校是否全面纳入属地招生管理、实行统一招生政策；外语、艺术、体育类办学特色学校的特殊类型招生政策是否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备案；高层次人才等特殊群体子女教育优待政策是否有明确的实施依据、范围、要求和程序；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是否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电脑随机录取程序是否规范。

（二）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照中小学招生规定，针对招生入学重点环节，对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全面排查，坚决纠正违规行为，确保全覆盖、无遗漏。重点排查项目包括：各中小学是否将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文化课考试结果、培训证书以及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参考或依据；是否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共建费”等；是否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口头承诺或签订录取承诺书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是否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测试面试等；是否存在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行为；是否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以此名义掐尖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是否违规跨区域招生，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并进行乱收费。

（三）强化招生信息公开。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布当年本辖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和具体实施方案，增加招生入学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重点排查项目包括：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是否通过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公布辖区内每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划片范围、报名条件、招生程序等群众关心的重要信息；学校是否及时公示入学新生名单；是否建立响应机制，指导区域内热点中小学校对社会和家长关心关注的问题及时予以回应、面向公众公开声明；是否建立专门的招生入学热线并向社会公布，畅通政策咨询、举报申诉等渠道。

（四）优化招生入学流程。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及自治区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效能的政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登记入学、电脑派位工作，便捷招生入学流程，减轻群众负担。重点排查项目包括：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否使用统一的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引导未建设招生入学平台的区（县）使用市自建招生系统或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阳光招生子系统或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拟建设的简易审批系统，逐步实现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一网通办；是否推动逐步实现区域内户籍、房产、居住证、出生证明、疫苗接种等入学相关信息互通共享，利用信息化手段自动比对审核入学证明材料，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是否规范信息采集，加强学生及家长信息保护，严格按照学籍信息采集表内容采集学生信息，防止通过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五）保障特殊群体入学。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辍学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入学保障工作，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应入尽入、应保尽保。重点排查项目包括：是否健全和落实控辍保学长效机制，落实义务教育各方法定责任，及时更新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控辍保学台账中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信息并加强劝返复学工作；是否全面落实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精简入学证明材料，巩固并稳步提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是否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是否建立本地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的入学工作台账，健全与公安、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制度。

四、工作安排

（一）区（县）排查。5月—7月，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排查内容，逐条逐项对照本地及所辖学校招生方案、各类优待政策等开展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填写《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对照检查表》（附件1）。要重点查找人民群众反映较多、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问题，及时妥善予以处置，填写《招生入学工作问题线索管理台账》（附件2）。对于招生入学工作中的违规行为要及时向同级或上级纪检部门移交，依法依纪进行查处，填写《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违规招生行为查处登记表》（附件3）。于2024年7月底前将《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对照检查表》《招生入学工作问题线索管理台账》《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违规招生行为查处登记表》报地市教育行政部门。

（二）市级复查。7月—8月，市教育行政部门在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排查的基础上，做好重点问题、重点学校、重点片区摸排工作，进一步指导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于2024年8月底前将梳理汇总的《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对照检查表》《招生入学工作问题线索管理台账》《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违规招生行为查处登记表》及本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自治区教育厅。

（三）交叉抽查。乌鲁木齐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工作专班，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调研和区（县）交叉互检，并适时对各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在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中存在形式主义现象，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损害和侵占学生、家长利益问题突出的，造成恶劣影响的有关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处置，确保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成立工作专班，进行专题研究和统筹部署，指导各校成立专项行动工作组和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确保工作实效。

（二）统筹工作安排。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细化工作安排，明确工作步骤和责任分工。根据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对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开展全面排查，有针对性地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并部署年度招生工作，开展招生行为全过程检查，并建立相关工作台账。10月底前，全面总结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并报送总结材料至市教育局。

（三）加强引导宣传。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招生政策宣传解读，让社会和家长广泛知晓，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宣传推广招生工作典型经验。对不实招生信息要主动发声、及时辟谣、释疑解惑。

（四）严肃督导问责。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招生期间问题频发、舆情较多地区和学校的指导，对违规招生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2024年6月4日

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对照检查表

区（县）教育局（签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序号** | **重点任务** | **重点任务排查项目** | **落实举措（简要填写印发文件或政策执行情况）** | **检查结论** |
| --- | --- | --- | --- | --- |
| 1 | 优化招生入学政策措施 | 学校划片招生范围是否科学合理 |  |  |
| 2 | 新建学校招生范围和新建小区对口学校划分工作机制是否完善 |  |  |
| 3 | 民转公学校划片招生政策或过渡期政策是否明确 |  |  |
| 4 | 自治区属、兵团属、市属义务教育学校是否全面纳入属地招生管理、实行统一招生政策 |  |  |
| 5 | 高校附属义务教育学校是否纳入属地招生管理、实行统一招生政策 |  |  |
| 7 | 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招生政策是否经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出台或审批、备案 |  |  |
| 8 | 外语、艺术、体育类办学特色学校的特殊类型招生政策是否经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出台或审批、备案 |  |  |
| 9 | 高层次人才等特殊群体子女教育优待政策是否有明确的实施依据、范围、要求和程序 |  |  |
| 10 |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是否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 |  |  |
| 11 |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与公办学校是否同步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是否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 |  |  |
| 12 | 严格规范招生行为 | 是否将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培训证书作为招生参考或依据 |  |  |
| 13 | 是否将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证书）等作为招生参考或依据 |  |  |
| 14 | 是否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关联的“捐资助学款”“共建费” |  |  |
| 15 | 是否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口头承诺或签订录取承诺书等方式招揽生源 |  |  |
| 16 | 是否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测试面试 |  |  |
| 17 | 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是否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  |  |
| 18 |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是否违规跨区招生，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情况 |  |  |
| 19 | 是否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 |  |  |
| 20 | 强化招生信息公开 | 是否通过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公布辖区内每所义务教育学校当年度招生政策、划片范围、报名条件、招生程序、入学新生名单等 |  |  |
| 21 | 是否建立响应机制，指导区域内热点中小学校及时回应社会和家长关心关注的问题，面向公众公开声明 |  |  |
| 22 | 是否设立并公布专门的招生入学热线，畅通政策咨询、举报申诉等渠道 |  |  |
| 23 | 优化招生入学流程 | 是否使用统一的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或招生系统 |  |  |
| 24 | 是否实现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一网通办 |  |  |
| 25 | 是否实现区域内户籍、房产、居住证、出生证明、疫苗接种等入学相关信息互通共享 |  |  |
| 26 | 是否利用信息化手段自动对比审核入学证明材料 |  |  |
| 27 | 是否严格按照学籍信息采集表内容采集学生及家长信息 |  |  |
| 28 | 是否明确禁止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  |  |
| 29 | 保障特殊群体入学 | 是否能够及时更新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控辍保学台账中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信息 |  |  |
| 30 | 是否采取行动加强辍学学生的劝返复学工作 |  |  |
| 31 | 是否全面落实随迁子女就学政策，精简入学证明材料 |  |  |
| 32 | 是否巩固并稳步提升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 |  |  |
| 33 | 是否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 |  |  |
| 34 | 是否建立本地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入学工作台账 |  |  |
| 35 | 是否建立与公安、民政等部分信息共享比对机制 |  |  |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问题线索管理台账

区（县）教育局（签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线索来源（含群众来信来电、上访、平台举报等） | 问题线索摘要 | 办理情况 | 处理结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违规招生行为查处登记表

区（县）教育局（签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主体 | 违规行为 | 查处和追责情况 |
|  |  |  |  |
|  |  |  |  |
|  |  |  |  |